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博乐市博州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示范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乐市博州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示范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609.12万元，资产总额为21788.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磋商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